
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2021年3月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3月26日，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环〔2021〕155号文《关于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复了玄武区内秦淮河北段、东段清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2021年9月22日开工建设，至2022年3月15日完工并投入使用。

2023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